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0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說明）(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U0P000147\_111D2000695-01.pdf)


主旨：公開徵求2023-2024年本部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FWO）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請於本（111）年4月11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徵求說明，請至本部科國司國合業務公告網頁（[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b3aa92b4-989b-43a9-b21d-0122c2ab4bc9&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b3aa92b4-989b-43a9-b21d-0122c2ab4bc9&view_mode=listView)）下載參考。
- 二、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最高為新臺幣240,000元。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四、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電話：（02）2737—7557。
  -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  
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 2023-2024 年臺灣-比利時(MOST-FWO)

### 雙邊合作交流計畫申請說明

2022/01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Research Foundation – Flanders, FWO）為促進雙方之科學合作，於 2019 年簽署科學合作協定，公開徵求臺比雙邊合作交流計畫（Joint Exchange Projects, JEP），屬 **2 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比兩國學者，並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參與共同研究，利用研究方法、基礎設施及儀器設備以增強雙方之共同利益，支持研究團隊追求未來在大型國際計畫進行合作。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22.01.11~2022.04.11	2022年12月為原則	2023.01.01~2024.12.31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40,000 元/年為上限。

(一) 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之**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 (A Type)；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

(二) 每件交流計畫之臺方及比方至少應有一名年輕研究人員 (Junior Researcher) 參與並進行訪問。該年輕研究人員應為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自獲得博士學位之日起計，博士後工作時間不超過 6 年)。

三、**申請程序**：本項申請案須由臺、比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 (FWO) 同時提出申請，且內容須經雙方同意，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臺方申請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流程如下：

(一)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增申請案：

1.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 (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2. 「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比利時」；
  3. 「外國合作經費來源」請選「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並選填「本部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協定」；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及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以供審查參考用，將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以發文日期為主）。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未包括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等)
  3.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三) 獲得本項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至比方訪問前 2 個月須提交「出訪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a stay abroad) : Notification for Taiwanese Researchers' staying in Flanders」給予本部承辦人。
- (四)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 (五) 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 聯絡人：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電話：02-2737-7557，電子郵件：[cm10m@most.gov.tw](mailto:cm10m@most.gov.tw)。

